

#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签署的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涉及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且其中拟实施的关联交易部分的金额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不超过5%，占比较小，交易的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陶国良、李芸达、陆刚

2019年8月27日